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08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

第2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。 (376550000A 112020860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08605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20208605_ATTACH3.odt)

主旨: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條、第20條,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偉傑 先生(電話:02-77366346)(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 份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10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